

外交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特色教材 (第一版)

107.6

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CEDAW 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實質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貳、我國立法歷程

- 一、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將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
- 二、2007 年 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三、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本部條法司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呈報行政院事宜，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
- 四、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五、依據該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國正式將 CEDAW 置入國內法體系。

參、本部作為及落實施行法

一、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訪國際審查委員

- (一) 本部於 2009 年及 2013 年協助辦理國家報告、審查委員邀訪及協助國際宣傳等相關事宜。
- (二) 依據施行法第六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本部配合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外審查委員前來審閱我國國家報告，以及辦理 NGO 性平議題重要外賓邀訪接待工作。
- (三) 2017 年彙整本部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之建議修正意見，刻正協助辦理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事宜，並已電請我駐外各相關館處依「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委員依序洽邀名單」發函洽邀。

二、國際審查委員訪台及審查意見

- (一) **2009 年 CEDAW 第 1 次國家報告審查**：本部於 2009 年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德國籍 Schöpp-Schilling、韓國籍 Ms. Heisoo Shin 及新加坡籍 Dr. Anamah Tan 等專家來台，審查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提出建議，奠立我國以統計數據為分析評量之基礎。本部配合撰寫國家報告外，並協助英譯文潤稿及規劃國際宣傳等相關事宜。

(二) 2013 年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1. 本部於 2013 年邀請韓國籍 Ms. Heisoo Shin、馬來西亞籍 Ms. Mary Shanthi Dairiam、肯亞籍 Ms. Violet Tsisiga Awori、美國籍 Ms. Denise Scotto 及菲律賓籍 Ms. Rea Abada Chiongson 等國際審查委員及顧問，共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訪台，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之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逐條審視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及對照民間 NGO 機構團體撰寫之替代報告與我各政府機關交換意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李萍秘書長及本部協邀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代表「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組織」（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WRAW）主任 Marsha Freeman 教授等亦共同與會。會後本部亦協助辦理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及總統出席宴請與會審查委員之國宴等相關活動。
2. 為期三天的審查會後共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報告中並無特別針對本部提出建議，本部將續協助其他部會達到委員建議及 CEDAW 之目標。

三、檢視本部相關法規

- (一) 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現已完成檢視「本部主管 36 件與 CEDAW 有關之法規」（詳下表）均未牴觸該公約。

(二) 「CEDAW 公約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為：為使本部法令符合 CEDAW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之作用，經檢視主管法規，「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7 條第 2 款明訂「對遭受天然災害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全文詳第三之（四）〕，確實符合該公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女性參與和平進程，伸張國際人權之精神，及聯合國 SDGs 與全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目標。106 年 3 月 30 日亦將上述情況回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 「本部主管 36 部與 CEDAW 有關之法規」如次：

編號	名稱
1	護照條例
2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3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4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6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7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職員加班費支給要點
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
12	資深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獎勵要點
1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職員獎懲標準表
15	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6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
17	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
18	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
19	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
20	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
21	傑出外交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22	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23	駐外使領館及代表（辦事）處人員接待國內訪賓要點
24	外交志工獎勵要點
25	外交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26	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
27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28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
29	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
30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31	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2	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
3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
3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5	外交部員工因案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應有的認識及注意事項
36	外國媒體新聞記者申請駐華要點
總計36部	

(四) 「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

- 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

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四、本部新訂立法規之法律意見檢視

本部除辦理法規檢視外，撰寫本部新訂立法規之法律意見時，亦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之規定。

- (一) 新增配合「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之行政措施：本部考量駐外女性人員安全問題建請人事處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對治安不佳或戰亂頻仍駐外館處同仁之房租津貼從寬認定，使同仁可承租安全性較高房屋，提高派駐意願及升遷機會。隨著女性外交人員人數逐漸增加，本部注意到須提升駐外居住之安全及生活品質，已通函駐外館處將「駐地生活資訊報告」新增「建議居住區域」及「不推薦房仲業者與租屋網站」等訊息，以利新到職人員尋覓安全居所。
- (二) 2016 年 10 月更新「駐外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彙整部內各單位有關當地詐騙、搶奪、暴力等常見犯罪行為或恐怖攻擊樣態、破案及矯正情形資訊，送請各駐外館處配合執行。
- (三) 鑒於我與各國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之內容係屬內政部移民署及本部各地域司之權責範圍，本部已與移民署販運防制科聯繫提請注意，並請各地域司辦理相關事宜時能參照上揭條文，考量各駐在國推動性平業務之辦理情形，訂定我與各國關於此議題合作範圍或方式，以落實 CEDAW 之意旨及規定。

- (四)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指示，2017 年 3 月研商請本部各地域司辦理相關事宜可參照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條文。
- (五) 為增進對國際性別議題發展趨勢之掌握，2016 年 3 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議，整理及提供 2011 年「歐洲理事會防制及打擊對婦女及家庭使用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中譯文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對照與國內法規之相容性，並研議與各國洽簽性質或內容相近之雙邊合作協定，以提升我國內性別平權進程與國際連結之強度。

五、「永續發展目標」(SDGs) 與 CEDAW

2015 年聯合國通過「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目標，第 5 項關注女性權益，強調性別平等、女性賦權。本部已將 SDGs 列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性平觀念融入我國參與國際組職之外交工作；亦於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辦理邦交及友好國家婦女創業及能力建構班等，提升女性經濟力；實踐 CEDAW 精神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肆、與本部業務相關案例研究

一、案例 1：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一) 案例

某 BBS 八卦版網友爆料表示女性外交人員晉用、升遷及規劃與男性外交人員相比略遜一籌，對於外交特考現況、派遣情形、駐外生活及人事政策等也甚感興趣，討論熱烈

(二) 相關規定

1. CEDAW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2. CEDAW 第 7 條 b 款：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三) 本部作為

1. 外交特考現況：外交特考自 1996 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考試已無性別限制，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錄取率皆約在 50%，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外交人員。

2. 女性晉升情形及擔任各級主管比率：

(1) 擔任中級主管現況：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2017 年底，本部女性科長占 54.26%，男性科長占 45.74%）。

(2) 晉升簡任級情形：2016 年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

與上期國家報告相比，已由 57 人 (12.6%) 提升至 80 人 (16.1%)，成長幅度 27.7%，2017 年女性同仁晉升簡任比例已達 39.4%，逐年提高，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比率逐步成長。

(3) 女性擔任館長情形：

- a. **早年錄取情形：**自 1965 年外交特考開始招考女性外交人員後，對女性錄取名額設限。於 1965 年至 1995 年間每年總錄取名額為 13 至 51 名，分別招考 0 至 10 名女性同仁，錄取女性之比例約為 12%。
- b. **館長資歷結構及 1995 年前通過外交特考之男性館長比例：**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 110 名館長中共有 101 名為男性館長，其中 82 名為 1995 年前通過外交特考 (81.19%)，15 名為特任大使 (常任代表)，2 名為其他部會高階人員轉任之常任大使，僅 2 名為 1995 年後通過外交特考 (0.02%)。

- (4) 本部女性館長比例與女性錄取比例分析及未來預估：**綜上，本部於 1965 至 1995 年間，錄取女性之比例約為 12%，而本部目前女性館長比例約為 9%，與錄取女性之比例相近。顯示目前本部女性館長比例較低確因 1995 年之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人數設限所致。惟自 1996 年外交特考取消女性錄取名額限制，新進人員女性比例逐年提高；另本部目前女性科長人數已高於男性，且近年女性同仁晉升簡任比例已達 39.4%，逐年提高。爰在此

趨勢下，本部未來女性館長人數必定逐步成長。

3. 實施「夫妻同館」制度：

(1) **緣起：**本部為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對於夫妻均為外交人員者，於 2005 年開始實施「夫妻同館」制度；此制度亦於第 2 次國家報告中，對於 CEDAW 第 8 條「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之具體適當措施第 8.9 項中敘明。

(2) 實施方式：

- a. 部內夫妻同仁倘有意調往同一館處服務者，本部經考量語組專長、館處人力配置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後，均儘可能安排於同一館處（5 人以上館處）或同駐地服務，2017 年總計有 15 對夫妻同仁在同館或在同駐地服務。
- b. 對於夫妻均為外交部同仁，其中 1 人為非駐外之外交人員，准予其申請留職停薪，另若其中 1 人服務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者，亦請該機關協助配合，使其能隨同配偶派赴國外共同生活。

(3) **持續推動「夫妻同館」制度：**本部將持續推動「夫妻同館」制度，減少女性外交人員因家庭團聚原因辦理留職停薪或辭職，並促使女性同仁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未來職涯發展。

4. 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

(1) **調增房租補助費：**為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維護人身、財產安全，未來就房租補助費不足或治安條件不佳

之駐外館處調增房租補助費。

(2) 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駐外人員安全維護及自衛要點手冊」，以提升女性外交人員自我照顧能力。

5.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外交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四) 性別觀點解析

雖然我國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多認為女性不適合從事具風險性的外交工作，且應負起家庭責任；倘外派到艱苦地區人身安全堪慮，聚少離多難以兼顧傳統家庭照護責任。而外交人員另一半若隨同外派，個人職場生涯亦恐受影響。(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我駐外人員依男女之單身及已婚比例：男已婚 82.8%、男未婚 17.2%、女已婚 52.85%、女未婚 47.15%，近三年駐外人員已婚者其夫或妻偕同赴任情況：2016 年上半年 59.36%、2016 年下半年 58.85%、2017 年上半年 60.08%)，惟目前我國女性外交人員派駐至艱苦地區且表現優異，顯示今日社會情況已有所改變；而外交特考取消女性錄取限額後，尤其近 10 年總和女性比率已超過半數，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2017 年底，本部女性科長占 54.26%，男性科長占 45.74%)，若能在維護外派人員安全、眷屬照護、子女教育輔導等面向加強協助，相信未來女性主管及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

(五) 問題討論

1. 外交部是否於維護外派人員安全、眷屬照護、子女教育輔導等面向加以協助？

2. 我國國際情況特殊，外交人員養成不易，你認為外交部對於未婚及已婚外交人員在職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上應提供何種協助，以促進 CEDAW 目標之實質性別平等及保障工作權？

二、案例 2：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一) 案例

我國選出首位女性總統和多位各黨派女性議員，彰顯出我國對女性執政的認同和性別平權的進步，是否代表我國女性在國際參與上表現出色？

(二) 相關規定

CEDAW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三) 聯合國最高性平機關「聯合國婦女署」簡介及重要性平機構網址

1.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 (1) 源起：2010 年 7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 64/289 號決議 (A/RES/64/289) 設立 UN Women (the UN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 (2) 宗旨：致力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並協助 UN 會員國制訂為達到相關目標之標準。
- (3) 任務：在實現聯合國性平及女權相關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上，首重五大項目為：在各領域落實

女性當家及參與、終結對婦女暴力、把婦女議題納入和平與安全之發展進程、強化婦女經濟賦權、設法讓落實性平成為各國國家發展計畫與預算規畫之重點。

2. 重要性平機構網址：

- (1)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http://www.unwomen.org/en>

- (2)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http://www.unwomen.org/en/csw>

- (3) UN Women 網站內 CEDAW 委員會連結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4) 「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HCHR) 網站內

CEDAW 委員會連結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四) 我國女性國際參與情形及本部作為

我國長年積極推動女性代表政府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論壇」及周邊會議及活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旗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及各開發銀行等，臚列如次：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介：

- a.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 ECOSOC), 為聯合國推動婦女權益之專責機構。其主要任務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利,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緊急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言, 並自 1987 年起每年於紐約召開大會, 2017 年為 CSW 第 61 屆會議, 大會並依照慣例設定回顧主題及特別設定焦點議題, 場外並由 NGO 主辦周邊論壇和平行會議。

b. 周邊論壇及平行會議: 係在聯合國場外由紐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 CSW NY) 所主辦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論壇 (NGO CSW Forum), 於為期兩周會期內, 聚焦大會主題, 舉行至少 400 場由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籌組之平行會議, 提供各非政府組織發聲及交流之平臺, 並試圖凝聚共識, 也可以向政府建議。

- (2) 我國歷年參與情形: 由於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 政府第一時間瞭解聯合國婦女議題相關之討論及資訊有困難, 故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持續參與國際事務, 以利國內政策發展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1999 年首次有婦女代表參加 CSW, 本部每年補助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並派員與會, 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我駐紐約辦事處並舉辦婦女議題研討會以及歡迎酒會等, 協助我團代表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
- (3) 2017 年 CSW 概況: 2017 年參與第 61 屆婦女地位

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之婦女團體代表共 50 人。

2.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

(1) 我國女性出席 APEC 相關會議比率：

- a. 2013 至 2016 年我國女性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比率約為 40%。2017 年比率約為 48%。
- b. 2013 年至 2017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率分別為 40%、47%、44%、34%、45%。
- c. 2017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代表團女性比例為 89%。

(2)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

a.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簡介：

- (a) APEC 於 1996 年召開第一屆婦女領導人網絡 (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 會議，並在同 (1996) 年 APEC 領袖宣言 (Leaders' Declaration) 中，首次呼籲重視婦女與青年對 APEC 的充分參與。1999 年繼於「資深官員會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下，設置「性別整合諮詢小組 (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以有效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在 AGGI 階段性任務完成後，APEC 再度於 2002 年設立性別聯絡人網絡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以長期培力各級 APEC 論壇與經濟體

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自此，婦女與性別議題逐漸擴及各工作小組。

(b) 2011 年 WLN 及 GFPN 整併成為「婦女與經濟政策對話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工作小組，PPWE 會議由女性企業領袖及政府官方代表共同參加，成為婦女政策整合對話平台。自同(2011)年起，WLN 會議與 GFPN 會議亦由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 取代，每年由 APEC 主辦經濟體正式召開官方論壇，結合女性企業領袖及政府高階代表共同參與，並於會後對 APEC 領袖與資深官員提出正式建議與宣言。

b. 我國歷年參與情形：我國向積極參與 APEC 婦女議題，並由公私部門共同組團出席 WEF，與會期間並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各種支持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經驗。

c. 2017 年參與 WEF 概況：

(a) 2017 年在越南順化舉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率領代表團共 9 人與會。本部派員協助我團與會事宜，並補助我團部分成員與會經費。為回應 2017 年 APEC 四大優先議題領域之一「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2017 年 WEF 主題訂為「在變革中強化女性包容性與經濟賦權」(Enhancing Women's Inclus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b) 本部當年度除補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APEC 科技性別化創新：促進女性參與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以永續成長」計畫(APEC Gendered Innovation for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PEC GIFTS)之部分經費，亦協助洽繫越方於 WEF 期間合辦 APEC 女性運用新科技發揮創作力工作坊，從性別觀點探討女性投入文化創意產業的貢獻、挑戰與趨勢，產業合作與商業模式的創新策略事宜，以及協助洽排 WEF 期間與相關經濟體舉辦雙邊會談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3) **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另為協助 APEC 區域之婦女參與經濟活動，我及美國在 2016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ELM) 期間，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 之意向，致力協助 APEC 區域內婦女參與經濟活動。2017 年 AELM 期間，我與美澳三國共同宣布「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 正式成立，並將於 2018 年起接受計畫補助申請。我國將續與美澳合作，於 APEC 區域推動婦女賦權。

(4) **我國女性活躍任職於 APEC**：目前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 分組副協調人、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等職位，均由我國女性代表擔任，展現我國在相關領域之領導地位與優勢。

3. **亞洲開發銀行（ADB）參與情形：**為爭取亞洲開發銀行（ADB）增聘我國籍職員，曾洽請亞銀來臺舉行徵才說明會及初步口試，截至 2017 年 10 月，計有 4 位國人在亞銀任職，其中有 2 位女性（占 50%）。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參與情形：**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現有 3 名女性借調任職，另有 2 位女性擔任經理級職務。財政部借調歐銀人員任期自 2017 年 9 月起，共 18 個月。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兩位經理任期分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2 月 1 日迄今。

(五) 性別觀點解析

女性總統的出現，打破我國歷年來均為男性總統之傳統。惟仍須努力破除各種性別框架、普及性別平等的概念、制度與條文，以增加保障我國女性活躍參與國際場域的機會與比率。

(六) 問題討論

我國選出首位女性總統，有否因此而增加我國女性國際參與度？你認為外交部應如何協助女性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活動，以促進 CEDAW 之目標，實質性別平等及國際參與？

伍、結語及期許

本部將持續辦理本教材更新修訂，納入新增案例、問題討論、各國性別平等資訊(謹按，詳請見本部網站 www.mofa.gov.tw 之「性別主流化專區」)、自製性平文宣及彙整國際性別主流化議題等，以引發同仁多元思考及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